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 T43)

委任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2.1 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 Circle Brown Limited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 1 類（就機構融資進行相關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進行的交易（如適用）；以及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 2.1 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入通函、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勞逸強
總裁

香港，2018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逸強先生（總裁）、陳慰成先生及 Christopher James O' Connor 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Ho Yew Yuen 先生, Seah Kok Khong, Manfred 先生及 Teng Cheong Kwee 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僅供識別